

中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中國教育發展概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中國）成立於1949年，地理位置處亞洲東部，緊鄰太平洋西岸，國土面積共960萬平方公里。行政區共可劃分為4個直轄市、22個省、5個自治區與2個特別行政區，首都位於北京市。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至2008年底人口已逾13億，佔世界人口的20%，亞洲人口的33%。境內人口約有12億6,583萬人，集中於省、自治區、直轄市等31個地區，其中漢族就有11億5,940萬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的91.59%。境內官方認定的56支少數民族人數約有1億643萬人，僅佔全國人口數的8.4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a）。

中國共產黨自1949年起執政後，從一開始全面仿效蘇聯建構新教育體制時期，後歷經1966年文化大革命大學生被迫下鄉，高等教育因而停擺，但此時農村與基礎教育就已經蓬勃發展，但高等教育的發展要到1980年代鄧小平主導現代化的教育政策後，才成為首要改革的目標。1990年代全球市場高度競爭，中國整體經濟大幅成長，中國意識到教育對國家人力資本累積的重要性，且教育體制必需走向現代化與科學化，方能培育優秀人力以維繫國家競爭力。因此，中國政府開始著手對各教育階段進行改革，如：提供就學補助、畢業生就業力、地方教育與民辦（私立）教育組織發展等。

然而，對於人口眾多、區域經濟與文化發展極不均衡的中國，又採取什麼樣的政策主張來提升國民素質？這個問題可進一步由中國近年幾項重要的教育政策中，窺見其既追求均等且卓越的核心精神，如：1998年公佈的《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教育法》及《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等法令，即明白揭示了教育改革和未來發展的願景，尤其是教育振興行動計畫更設定在2010年要能達到以下目標：1.全面實現全國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城市及經濟發達地區的教育水準能夠普及至高中階段，

且全國人口受教育年限可達到發展中國家的水平；2.擴展高等教育規模，使高等教育入學率能接近15%，並協助重點大學與學門擠身世界一流大學之列；3.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為國家知識創新及現代化建設提供充足的人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8）。

另外，2002年所頒布的《全國教育事業第十個五年計劃》（簡稱十五計畫）其核心精神即在「普及、發展、提高」三大任務上，「普及」並鞏固九年義務教育、大力「發展」職業教育，以回應廣大勞動市場的需求、延續211和985工程任務目標，持續「提高」高等教育質量。基於上述目標，在十五計畫期間特別著眼於六項重要工程，包括強化德育教育與課程改革、普及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加強對西部地區教育的規劃、推動各級學校電腦設備及資訊教育的普及、發展一流大學及學科建設，加強產學合作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

除此之外，中國自2010年起施行的《2010-2020年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則是主導中國未來教育改革和發展的綱領性文件。該綱要內容特別宣示中國至2020年要擠進人力資源強國的決心，首要目標在追求教育現代化與建立學習型社會。據此，中國積極推動基礎教育的普及化、掃除青壯年文盲與推動高等教育大眾化等事項。另為確保如期實現教育改革目標，中國國務院更提出多方籌集教育經費來源的主張，內容亦明訂2012年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比例應占國內生產總值的4%（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a）。從中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擴大教育財政投入比例的種種作為，可感受其對人力素質提升維繫國家經濟競爭力的迫切性，但是中國的教育事業要能滿足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求，並進一步回應青年人接受高中階段和大學階段教育的願望，仍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貳、中國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中國的國家決策是由國務院與中國共產黨擬定後，交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令化，才頒布實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該國最高國家權力的執行機關，負有領導全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的職責，並負有劃分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機

關職權的任務，並主導國家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和生育計畫等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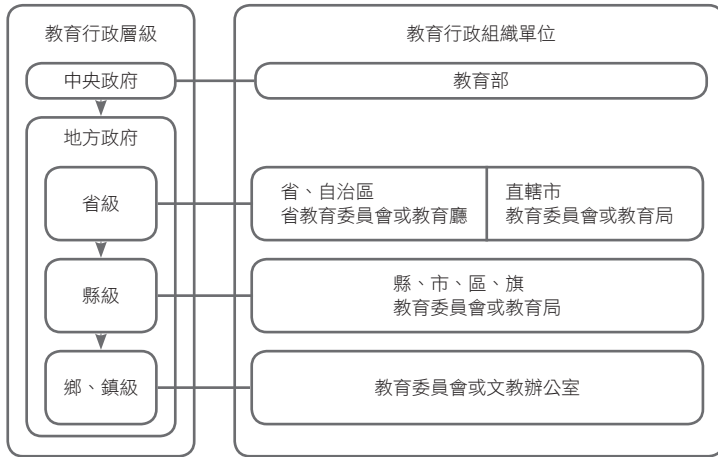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簡稱中國教育部）則為國務院下轄的部門，是管理中國教育事業的最高行政機構，負責統籌全國教育事業的發展，協調全國教育事務工作，並統一部署和指導國家教育體制的改革，並貫徹國家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方針。

目前中國力行以政府辦學為主體、社會各界共同辦學的大方向。在基礎教育部分以地方政府辦學為主，屬分級管理的體制；而高等教育則以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兩級政府共同辦學，社會各界廣泛參與辦學為輔的體制；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則由政府統籌管理，亦相當仰賴行社會各企業、事業單位的聯合辦學。

在教育經費方面，中國以國家財政撥款為主要經費來源，並由多管道籌措教育所需經費。屬於中央直接管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由中央財政直接撥款；屬地方管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則由地方財政撥款；而農村、鄉、村和企（事）業單位辦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則由主辦單位撥款，國家給予適當補助；社會團體和賢達人士辦理的學校，其所需經費則完全由主辦者自行籌措（包括向學生收費或向社會募捐等）。除上述經費來源外，中國提倡各級各類學校開展勤工儉學，透過向社會提供服務，以增加經費收入，並改善辦學條件。

目前中國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14.1）主要以中央與地方二級為主，地方可再細分三級，包括省、縣及鄉鎮，茲就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型態與權責機構分述如下：

圖1 中國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一、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中國教育行政組織係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8〕11號），設立教育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內設有22個司局機構，包含：1.辦公廳、2.政策法規司、3.發展規劃司、4.人事司、5.財務司、6.基礎教育一司、7.基礎教育二司、8.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司、9.高等教育司、10.教育督導團辦公室、11.民族教育司、12.師範教育司、13.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14.思想政治工作司、15.社會科學司、16.科學技術司、17.高校學生司、18.直屬高校工作司、19.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20.語言文字應用管理司、21.語言文字資訊管理司、22.國際合作與交流司（港澳臺辦公室）。教育部主要職責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1）：

- （一）擬訂教育發展與改革方針、政策規劃，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草案並監督其實施。
- （二）負責各級各類教育的統籌規劃和協調管理，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標準，推動各級各類學校的教育改革及教育統計、分析和發佈工作。

- (三) 負責各教育階段的指導與協調，範圍涵蓋普通高中教育、幼稚教育和特殊教育。制定基礎教育教學標準，審定基礎教育國家課程及教材，用以提升教學品質。
- (四) 負責督導對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掃盲工作之推動。
- (五) 負責督導職業教育的發展與改革，並制訂中等職業教育專業目錄、教學和評量標準。
- (六) 肩負高等教育發展與改革與體制改革的責任，制定高等教育學科專業目錄和教學標準，並會同有關部門審核高等學校設置、更名、撤銷與調整。負責211工程和985工程的實施和協調工作，統籌指導各類高等教育和繼續教育，指導改進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 (七) 負責本部門教育經費的統籌管理，包含：教育經費籌措、教育撥款、教育基礎建設，並負責統計全國教育經費投入情形。
- (八) 統籌辦理少數民族教育工作，對少數民族和地區提供教育援助。
- (九) 指導各級各類學校的思想、德育、體育衛生、藝術及國防教育。
- (十) 主管全國的教師工作，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各級各類師資標準及培育機制。
- (十一) 負責各類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考試和學籍學歷管理工作，會同有關部門制訂高等教育招生計畫，擬訂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政策，指導普通高等學校開展大學生就業機會。
- (十二) 規劃高等學校的自然科學和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指導高等學校參與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和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等各類科技計畫的實施，及高等學校科技創新平臺的發展，促進教育資訊化和產學研結合。
- (十三) 負責教育領域國際交流與合作，制定出國留學、來華留學、中外合作辦學和外籍人員子女法規，推廣國際漢語，開展與港澳臺教育合作與交流。
- (十四) 擬訂國家語言文字工作的方針與政策，制訂漢語和少數民族語言文

字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協調監督檢查，推廣普通話和普通話師資培訓工作。

- (十五) 負責全國學位授予工作，實施國家的學位制度及國際間學位對等、學位互認等工作。
- (十六) 協調我國有關部門開展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領域國際合作，負責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秘書處及相關機構、組織的聯絡工作。
- (十七)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二、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的基本任務和職能為貫徹中央的教育方針、政策、法令及上級教育行政部門的教育工作指示，負責地區教育事業發展計畫、基本建設、教育經費、幹部和教師的管理工作，領導地區各級各類學校的教育工作。目前中國的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組織分為省、縣、鄉鎮三級，除要受同級人民政府規範外，更受上級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與業務指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b）。

（一）省級教育廳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般而言省級政府設有教育廳，而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四個直轄市則設有教育委員會，負責當地地區基礎教育的實施工作，包括：制定本地區基礎教育發展規劃和中小學教學計畫，組織對本地區義務教育的評鑑和驗收，建立用於補助貧困地區、少數民族地區的專項基金，並對縣級財政教育事業有困難地區的補助等。省級教育廳一般內設局處有：1.辦公室（機關服務中心）、2.政策法規處、3.人事處、4.發展規劃處（社會力量辦學管理辦公室）、5.財務處（審計處、助學貸款管理中心）、6.省政府教育督導室、7.基礎教育處、8.高等教育處、9.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處（省學位委員會辦公室）、10.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11.學生處（師範教育處）、12.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處、13.科研處、14.國際交流與合作處、15.安全保衛處、16.離退休幹部處、17.機關黨委、18.省紀委駐省教育廳紀檢組等局處機構。省級教育廳主要職責如下：

1. 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規、規章和政策並組織實施。
2. 會同省發展改革委研究擬訂全省教育事業發展規劃和年度計畫並組織實施；統籌協調全省各級各類教育，指導全省教育體制、辦學體制改革；會同有關部門指導、實施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工作；負責教育基本資訊的統計、分析和發佈；統籌指導全省民辦教育工作。
3. 負責義務教育的統籌指導，推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促進教育公平；指導普通高中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和掃除文盲工作；指導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和教學管理，推動素質教育的全面實施。
4. 指導協調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指導職業院校專業建設、教育教學管理和基礎能力建設；指導和推進全省社區教育工作。統籌協調全省終身教育工作，承擔省終身教育促進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5. 指導高等學校開展教育教學改革、學科專業建設和教育教學管理工作，會同省發展改革委、省財政廳等部門組織開展重點建設高等學校工作；組織實施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工作；推進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6. 指導全省教育督導工作，負責組織和指導對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掃除文盲工作的督導檢查和評估驗收工作，組織開展全省基礎教育發展水準監測。
7. 組織編制省級教育部門經費預決算草案，按規定負責省級教育經費的管理；參與擬訂教育經費有關政策；負責統計並監測全省教育經費的投入情況；按規定管理國內外教育援助、教育貸款和教育捐贈；按規定對教育經費實施審計監督。
8. 主管全省教師工作，依法管理各級各類學校教師資格認定、職務評聘、考核培訓、表彰獎勵；指導教育系統人才隊伍建設；推進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9. 指導全省高等學校和中等職業學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等學校招

生考試政策，統籌管理全省各類教育考試。

10. 指導各級各類學校學籍學歷管理，負責全省高等學校學籍學歷管理；指導學生資助工作；參與擬訂畢業生就業政策，負責師範類畢業生的就業指導和服務工作以及非師範類畢業生離校前的就業指導和服務工作。
11. 指導高等學校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工作，協調指導全省高等學校參與區域創新體系建設，指導高等學校科技創新平臺的發展建設，指導教育資訊化和產學研結合等工作。
12. 指導各級各類學校的德育、體育衛生、文化藝術、社會實踐、國防教育、安全等工作；指導全省學校條件裝備、校辦產業和基礎建設工作；指導高校後勤社會化改革工作。
13. 指導全省教育方面國際及與港澳臺地區的交流與合作；依法管理中
外合作辦學；統籌管理教育系統公派出國留學；指導外籍教師（文
教專家）聘請和外國留學生管理工作；協調、指導全省漢語國際推
廣工作。
14. 負責全省語言文字規範化、標準化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5. 承辦省委、省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二）縣級與鄉級組織架構與職責

縣級行政單位是中國地方二級行政區域，是地方政權的基礎，設有教育局負責縣內義務教育事項，包括：統籌管理教育經費、調配和管理中小學校長、教師，指導中小學教育教學工作等。而一般教育局內設有行政辦公室、人事科、計畫財務科、審計科、成人教育科、中學教育科、小學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職業教育科、體育衛生科等。鄉鎮級政府設有教育委員會，教育行政工作一般由鄉鎮長主管，主要負責與鄉鎮有關的教育工作推行，但主要仍以義務教育階段為主。

參、中國現行教育學制

中國依據所制定的相關法令，規範了其各學制的相關政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5）第十七條：「國

家實行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第十八條：「國家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第十九條：「國家實行職業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以及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採取措施，發展並保障公民接受職業學校教育或者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適當形式的政治、經濟、文化、科學、技術、業務教育和終身教育。」等條文，明確了中國教育階層的發展模式。此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6）第二條：「國家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第十一條：「凡年滿六周歲的兒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應當送其入學接受並完成義務教育；條件不具備的地區的兒童，可以推遲到七周歲。」；《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2）第七條：「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第二階段，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初等教育達到義務教育法規定要求的，可直接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幼兒園工作規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a）第四條：「幼稚園適齡幼兒為3周歲至6周歲（或7周歲）。幼稚園一般為三年制，亦可設一年制或兩年制的幼稚園。」；《小學管理規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b）第三條：「小學實施初等義務教育。小學的修業年限為6年或5年。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小學修業年限。」、第十條：「小學招收年滿6歲的兒童入學，條件不具備的地區，可以推遲到7周歲。」；《普及義務教育評估驗收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4）第三條：「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初等和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在現階段初等義務教育包括實行五年、六年制的教育；初級中等義務教育包括實行三年、四年制的普通初中和職業初中教育。」；《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c）第十二條：「國家根據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和教育普及程度，實施以初中後為重點的不同階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並舉，並與其他教育相互溝通、協調發展的職業教育體系。」、第十三條：「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

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9）第十五條：「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第十六條：「高等學歷教育分為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第十七條：「專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碩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

綜前所述，歸納整個中國教育學制（圖2）。從縱向而言，劃分為四個教育階段：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其中，中等教育階段又分為初級中等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而初等教育階段與初級中等教育階段合稱為義務教育階段。從橫向而言，自中等教育階段後，則開始出現教育分流之區別。此外，依據教育性質與目標的不同，中國教育體制又可分為普通教育系統與職業教育系統。而職業教育系統以普通教育系統為基礎，即初等教育階段實施普通教育，自中等教育階段起，兼併實施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根據教育類型則可劃分為學齡期教育系統與成人教育系統。根據教育的普及程度以及強制性則可分為義務（普及）教育系統與非義務（非普及）教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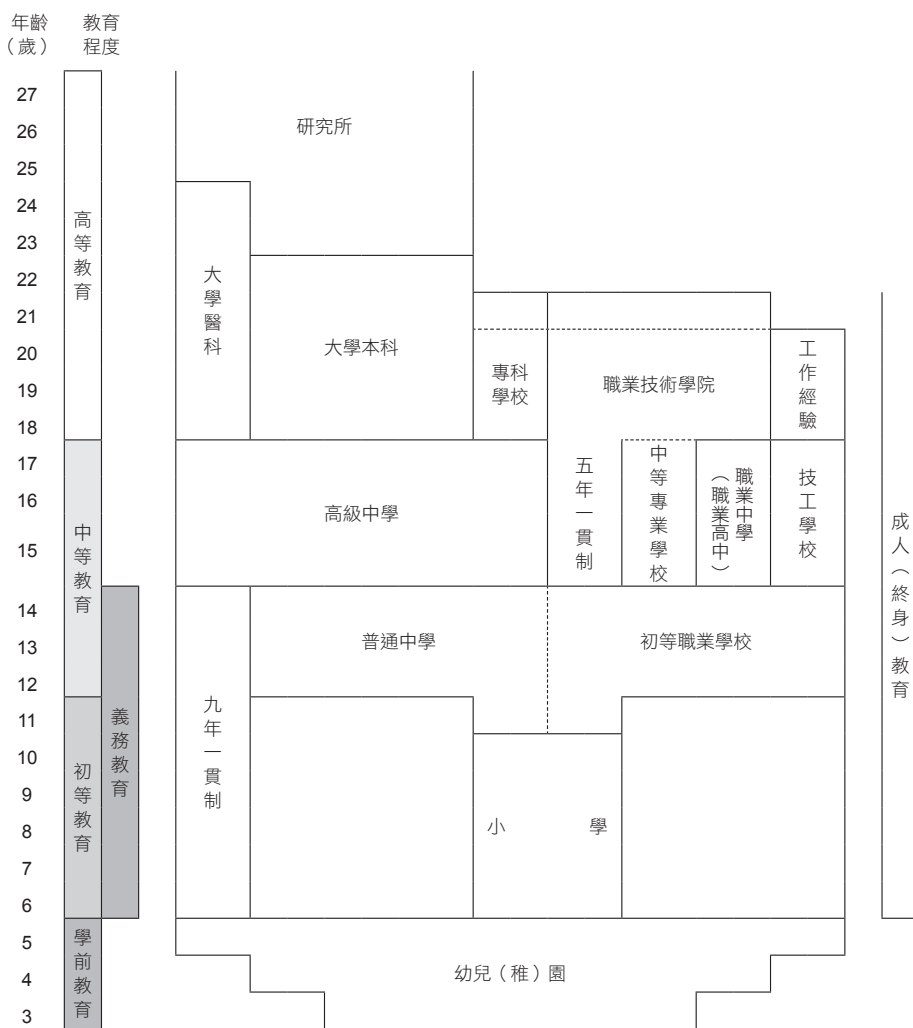
（一）學前教育

中國的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稱為「基礎教育」。學前教育一般在幼兒（稚）園或小學附設的幼兒班實施，主要以3至6歲（或7周歲）幼兒為對象。幼兒（稚）園的主要任務為對學齡前幼兒實行保育與教育的機構。一般為三年制，亦有設置一或兩年制的幼兒（稚）園。

幼兒（稚）園是基礎教育的一部份，也是學校教育制度的基礎階段，其任務係透過遊戲活動內容，實行保育與教育相結合為原則。幼兒（稚）園可分為全日制、半日制、定時制、季節制和寄宿制等，可分別設置或混合設置。

幼兒（稚）園教師依《幼兒園工作規程》規定，必須具有《教師資格條例》規定的幼兒（稚）園教師資格；幼兒園保育員另須具備初中畢業以

圖2 中國教育學制



說明：1.普通中學亦可開設職業課程；2.中等專業學校可與職業技術學院合作開設五年一貫制課程，但中等專業學校不可自行辦理五年一貫制課程；3.專科學校、職業技術學院修業年限可延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上學歷，並受過幼兒保育職業培訓。

截至2009年止，中國學前教育學校數計13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657萬餘人，師生比為1：26.96（表1）。

表1 2009年中國學前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合計	138,209	15,468,596	26,578,141	10,406,353	985,889	1：2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二）初等教育

中國自1986年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凡年滿6周歲的兒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應當送其入學接受並完成義務教育；條件不具備的地區的兒童，可以推遲到七周歲入學。九年制義務教育，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第二階段，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實施初級中等義務教育。依據《小學管理規程》所訂，小學實施初等義務教育，修業年限為6年或5年。在現階段初等義務教育因地區條件差異，仍分別實行五年、六年制的教育，然六年制的小學教育仍為主流。

小學（初等）教育是延續學前教育並能銜接初級中學（中等）教育的教育階段，即在學前教育的基礎上，透過實施教育教學活動，為初中階段教育奠定基礎。

截至2009年止，中國初等教育學校數計28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1億71萬餘人，師生比為1：17.88（表2）。

表2 2009年中國初等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合計	280,184	16,377,978	100,714,661	18,051,997	5,633,447	1：17.8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三）中等教育

中國中等教育分為二個階段，一為銜接小學教育的初中教育，一為繼初中教育後施行的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多數屬三年制，極少數為四年制。初中併同小學（初等教育）共9年，屬義務教育階段。已基本普及初中義務

教育的地區，小學畢業生可免試就近入學逕讀初中，以完成義務教育。高中教育學制則為三年，初中畢業生須透過地方教育行政部門組織的統一考試，成績合格者，方可進入高中接受高中學習教育。中國將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統稱為「基礎教育」。

1. 初中教育

初中教育階段，除普通中學外，中國教育法明確指出國家在普通教育外，亦實行職業教育，確定國家施行教育分流制度；此外，進一步透過職業教育法，確定國家施行之職業教育自初中教育開始。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是故，初中教育階段，可依教育內容分為初中教育（普通中學）及初等職業教育（初等職業學校）。然職業教育法亦規範普通中學可以因地制宜開設職業教育的課程，或者根據實際需要適當增加職業教育的教學內容。而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職業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或者教育機構可以根據辦學能力，開展社會性並具多種形式的職業培訓。

截至2009年止，中國初中教育中，普通初中學校數計5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5433萬餘人，師生比為1：15.4；職業初中學校數計153間，在學學生數達7萬餘人，師生比為1：15.97（表3）。

表3 2009年中國初中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普通初中合計	56,167	17,863,912	54,336,420	17,947,254	3,513,438	1：15.47
職業初中合計	153	20,611	72,995	29,754	4,571	1：1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2. 高中教育

在初中教育階段後，中國其辦理的後期中等教育因教育分流制度，分別有辦理普通教育的高級中學，以及辦理職業教育的中等職業學校。中等職業學校一般為三年制，包括：普通中等專業學校、職業高中、技工學

校，實行學歷教育和職業培訓相結合，職前教育和職後教育相結合。並積極開展農村實用技術培訓、農村勞動力轉移培訓、農民工培訓、下崗（因政府機構改革而失業者）再就業培訓、社區居民培訓等各類教育培育活動。中等職業學校分為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在學歷教育方面，主要招收初中畢業生和具有同等學歷的人員，基本學制為3年，但也有針對高中畢業生為主的學校，其基本學制則為1年。

截至2009年止，中國高中教育中，普通高中學校數計1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434萬餘人，師生比為1：16.30；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數計1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017萬餘人，師生比為1：24.01（表4）。

表4 2009年中國高中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普通初中合計	14,607	8,303,384	24,342,783	8,237,220	1,493,313	1：16.30
中等職業教育合計	12,544	7,867,217	20,176,983	5,802,420	840,282	1：24.01

註：中等職業教育包括普通中等專業學校、職業高中、技工學校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四）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係完成高級中等教育基礎上實施的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又分為專科教育（2-3年）、本科（大學部）教育（4-5年）以及研究生教育（碩士研究生教育2-3年、博士研究生教育3-4年）。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此外，經教育行政部門核准，科學研究機構亦可進行研究生教育工作。

非學歷教育則由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如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自考助學班等。接受非學歷高等教育的學生，由所在高等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機構發給相應的結業證書，且結業證書須載明修業年限和學業內容。

中國高等教育分屬不同高等教育機構實施，並實行學位制度，將學位依層級分為學士、碩士及博士三級。高級中等教育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歷者，經考試合格，可取得專科生或本科生入學資格，並分別進入高等專科學校（專科生）或大學校院（本科生）就讀。本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經考試合格，則可進入碩士班或科學研究機構就讀。碩士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考試合格，則可進入博士班或科學研究機構就讀。

近年中國逐年設置高等職業教育機構，如職業技術學院，其招收學生對象以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應屆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職業高中畢業生、技工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學生為主，修業年限則以2-3年為主。此外，亦有以招收應屆初中畢業生的五年一貫制度，其修業年限則為5年，或由職業技術學院與中等專業學校合作招收初中畢業生，施行5年制的職業教育，不過，中等專業學校不得單獨實行5年一貫制學制。

截至2009年止，中國高等教育中，研究生培養機構計796間，在學學生數達140萬餘人；本科院校學校數計1,090間，在學學生數達1,179萬餘人，師生比為1：13.17；專科院校學校數計1,215間，在學學生數達964萬餘人，師生比為1：24.42（表5）。

表5 2009年中國高等教育統計

	學校數 (民辦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研究生 培養機構	796	510,953	1,404,942	371,273	-	-
本科院校	1090 (370)	3,261,081	11,798,511	2,455,359	896,013	1：13.17
專科院校	1215 (286)	3,133,851	9,648,059	2,855,664	395,016	1：24.4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五）成人教育

中國教育在前述正規教育外，俗稱「兩條腿走路」的成人教育，即屬於非正規教育體制形式。依據中國國務院1987年《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改革和發展成人教育的決定》指出：「成人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整個教育事業中，它與基礎教育、職業技術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同等重要。」成人教育的對象主要是針對已經在職場工作的從業人員進行的教育，包括學校教育、農民教育、掃盲教育等。成人教育機構的形態則與普通教育階段一般，包括：成人初等學校、成人中等學校、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等。

截至2009年止，中國成人教育中，成人高教機構數計384間，在學學生

數達541萬餘人；成人高中學校數計753間，在學學生數達11萬餘人；成人中專學校數計1,883間，在學學生數達169萬餘人；成人初中學校數計1885間，在學學生數達48萬餘人；成人小學學校數計4萬餘間，在學學生數達210萬餘人（表6）。

表6 2009年中國成人教育統計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招生	在學	畢業		
成人本科	384	815,795	2,256,662	865,421	50,402	1 : 107.41
成人專科		1,198,981	3,156,851	1,078,472		
成人高中	753	-	114,676	97,950	4,374	1 : 15.55
成人中專	1,883	868,917	1,609,942	389,905	62,587	1 : 25.72
成人初中	1,558	-	487,876	551,421	4,242	1 : 115.01
成人小學	41,910	-	2,108,199	2,032,847	34,034	1 : 6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2010c）。

肆、結語

全球化的高度競爭使中國面對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教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工程，勢必要隨世界的潮流和社會發展有所變革，因此中國必須投入充足的教育經費，加速教育體制的健全、均衡區域的教育發展，改革教學方法與課程內容、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提升整體國民素質，另外在高等教育方面協助大學生適應社會和就業創業能力、養成具備創新與多元能力的人才。雖然目前中國的教育體制還不能完全回應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接受良好教育的期待，但是中國政府還是積極的提出多項教育改革方案努力回應社會共同心聲，中國教育未來的發展值得我們拭目以待。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a）。中國概況。取自
http://www.gov.cn/test/2005-08/11/content_27116.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b）。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分。取自
http://www.gov.cn/test/2005-06/15/content_1825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2）。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0/200409/3177.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4）。普及義務教育評估驗收暫行辦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001/xxgk_81908.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5）。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6.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a）。幼兒園工作規程。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001/xxgk_81893.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b）。小學管理規程。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001/xxgk_81895.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6c）。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2.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8）。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取自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0407/2488.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9）。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1.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全國教育事業第十個五年計劃。取自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0407/2486.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606/15687.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a）。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取自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1008/93785.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b）。全國各級各類學校校數、教職工、專任教師情況。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959/201012/113485.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c）。全國各級各類學歷教育學生情況。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959/201012/113484.html>